



### 各界动态

#### 安徽人防系统腐败窝案多名领导被查

安徽省纪委监委日前发布消息,安徽省人防系统原巡视员陶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悉,近期安徽人防系统还有包括安徽省人防办副主任管早临和合肥市、亳州市、宿州市人防办的多名领导干部被查。现年63岁的陶海,2006年升任省人防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17年任省人

防办巡视员并于当年退休。

今年4月以来,安徽人防系统已有多名领导干部被查,其中安徽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管早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此外,还有合肥市人防办(民防局)原党组书记、主任(局长)程耀广,亳州市人防办(地震局)原党组书记、主任(局长)谷全民和宿州市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鹿卫国等人相继被查。

#### 福州海关破获案值8亿元黄金走私案

福州海关关缉私局近日成功打掉一

走私黄金团伙,初步查证该团伙走私出口黄金及制品约3吨,案值约8.2亿元。

经查,2017年2月以来,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为首的走私黄金团伙,以福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在山东、浙江等地大量采购黄金,并在福州将黄金与输入板等材料简单组装成音频解码器。成品申报出口至香港后,刘某某团伙将黄金拆解并销售给香港的黄金收购公司,随后将已拆除的输入板等再次报关进口,实现回流、循环使用。

近日,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统一指挥下,福州海关组织开展专案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 院长话执行

#### 亮善执“绿灯” 启优先“通道”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辉煌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院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按照区委和上级法院要求,在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没有停下执行脚步,认真对待每一起执行案件,认真处理每一项执行诉求,对因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当事人,亮起善意执行的“绿灯”,开启优先处理的“通道”。

简化流程,便利为民。在疫情期间引导当事人通过“福建微法院”及律师服务平台申请立案、预约办理;简化执行款办理流程,由申请执行人线上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第一时间为其办理领款手续,有效避免因过度接触产生交叉感染风险。依托微信、电话、短信等线上通讯方式,敦促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对于双方均能联系上的执行案件,积极促使线上兑现和线上和解,确保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科技引领,确保质效。依托执行信息化手段,加大运用网络查控力度,安排专人负责线上财产的查控工作,全力执结小标的案件。主动协调当地不动产、车辆管理所、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先行做好财产查控、保全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全面梳理续封、续冻案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未来执行工作具有可供执行的基础。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55.02天,同比缩短29.58天。

加强沟通,一案一策。对群体性“讨薪案件”,建立执行个案工作群,及时披露执行进展,安抚工人情绪,引导其合理表达诉求。对被执行企业资产第一时间采取“活查封”措施,全部登记在册,责令专人保管;对半成品、原材料等如长期存放必然导致价值贬损的财产,在征得工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先行进行处置,及时收回货款;对被执行企业对外应收账款,组织专人进行清收,对已执行到位款项全部用一案一款一账号在网上发放。疫情防控期间已为300余名农民工发放工资230余万元。我们在执行上海某汽车公司货款纠纷案时,得知该企业正在为防疫一线生产救护车配件,遂积极召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沟通,成功促成申请执行人放弃违约损失,被执行人当即付款30余万元。我们在第一时间线上办理结案手续,并立即解除财产查封、失信惩戒等措施。

创新机制,服务大局。为维护法律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隐匿、转移财产等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我们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敦促被执行人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公告》,力求疫情防控与执行两不误。我们还在全市法院率先推出常态化执行法官接待制度,第一时间回应当事人诉求。通过亮出执行接待团队、亮出执行接待安排、亮出执行岗位职责、亮出执行督促机制,彻底解决法官难联系、难见面的问题,强化执行公开,有效降低涉执信访。

### 本刊特稿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江秀萍

## 池州：“生道执行”激活企业“造血功能”

安徽省池州市两级法院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灵活采取强制措施,通过执行破产重整程序,用“生道执行”激活企业“造血功能”,助推企业发展。2020年2月3日以来,全市法院办理涉及企业复工复产案件60多件,有力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



东至县人民法院法官到企业指导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俞恩钱 摄



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法官在企业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黄永进 摄

### 强制执行 解防疫企业燃眉之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时度势,快捷行动,于2月13日出台了《关于强化疫情司法应对保障企业稳定发展工作的意见》,及时推出13条举措,要求全市法院开通绿色通道,健全涉企纠纷快速审理机制和快速执行机制。明确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要强化善意执行,慎用强制措施,尽可能促成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安徽华尔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东至县重点企业。2018年10月,该公司与江苏省江阴市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江阴市某公司应赔偿华尔特化工公司经济损失500多万元。2020年1月13日,华尔特化工公司向东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不久,疫情爆发。执行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江阴市某公司也是一家化工企业,主要生产消毒产品。为保障该企业的

正常经营,助力疫情防控,未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对该企业负责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该公司的部分账户进行了冻结,扣划执行款200万余元。“网络扣划要冻结满15天才能进行,我们联系了被执行人,反复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东至县法院执行法官叶光明说,“但被执行人没有及时履行义务。”

受疫情影响,华尔特化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急需这笔执行款发展生产。

3月初,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账户有大额资金入账,迅速将剩余执行款300万余元一次性扣划到位,解决了华尔特化工公司的燃眉之急。该公司特地给东至县法院送来一面写着“公正严明执法 助力企业发展”的锦旗,感谢法官在关键时刻有力维护企业权益,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 善意执行 促企业恢复生产

徐某与青阳某矿业公司签订矿山承包加工协议,为其加工石子。从2016年10月到2018年上半年,矿业公司共拖欠徐某326万元。青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该矿业公司一直未履行,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当地政府

统一开展矿山整治,青阳某矿业公司因环保整治和经营问题暂时停业,处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状态。2018年11月,青阳县法院依法终结该案执行程序。

2020年初,徐某发现该矿业公司有部分半成品石子,可供应建筑、冶金行业,遂要求法院予以查封拍卖。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查实被执行人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疫情形势趋缓后,在当地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该矿业公司逐步恢复生产经营。青阳县法院决定对该案恢复执行。

4月14日,青阳县法院执行法官来到矿业公司实地查看经营情况。企业负责人沈某表示,虽然矿山整治结束,政府允许继续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十分困难,目前只是小范围开始复工,如果法院强制对现有的石子进行查封拍卖,企业会再次陷入困境。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执行法官耐心与双方进行多次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方案。约定由矿业公司先支付部分欠款,从今后石子销售款中按吨抽取一定金额支付余下欠款,直到履行完毕为止。

“该企业目前日产生石子3500吨左右,待完全恢复后产量还会更多。”青阳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徐云峰说,执行和解后,被执行人赢得时间加紧复产,申请执行人利益也得到了保障,这起案件

得到圆满解决。

### “执转破” 助破产企业重生

位于青阳县西华镇的安徽鼎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钨矿开采的企业,因经营不善,于2016年初停产。该企业拖欠青阳县某银行贷款4000万余元,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一直未履行。银行向池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池州中院依法于2016年12月对鼎盛矿业公司的采矿权、公司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无奈连续三次流拍。2019年1月28日,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池州中院裁定鼎盛矿业公司由执行转破产程序,并于当日指定九华山风景区区人民法院审理。

这是九华山风景区法院受理的首个“执转破”案件,院领导非常重视。“合议庭分析认为,鼎盛矿业公司从事钨矿和钼矿开采,市场前景很好,如果直接进行破产清算未免可惜,普通债权人的权益也得不到保障。”九华山风景区法院副院长钱勇介绍说,“合议庭提出了通过破产重整程序盘活企业的建议,得到鼎盛矿业公司、地方政府的赞同。”

2019年11月,九华山风景区法院裁定对鼎盛矿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上海市一家公司向鼎盛矿业公司投入资金7000多万元。经合议庭法官多次协调,鼎盛矿业公司优先债权已实现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也按比例予以清偿,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利益最大化。

帮助企业引资后,又面临解除冻结、股权质押、采矿权抵押等问题,否则股东无法变更。由于企业采矿权抵押登记机关是国家自然资源部,抵押权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自行去北京办理的话将会面临隔离,无法及时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九华山风景区法院依法裁定解除采矿权抵押,并委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协助联系国家自然资源部最快办理解除抵押的程序。最终通过邮寄方式,办妥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九华山风景区法院还积极和相关部门协调,为鼎盛矿业公司办理复产手续提供法律支持;化解用工矛盾,助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目前,鼎盛矿业公司正在积极完善手续,准备复工复产。

□ 沈如 李建波

## 苏州：执行管理这样实现“一盘棋”

2019年11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合“智慧审判苏州模式”的信息化成果,推进执行模式的数字化转型,研发应用两级法院“三统一”案件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执行事务统一指挥、执行案件统一管理、执行事项统一协调。

至2020年4月15日,全市法院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发出指令办理临柜、查人找物等事务10609次,提级、交叉、指定执行107件,办理参与分配、商请移交处置权、协助执行等事项839次,效果显著。

### “三统一”——实现区域资源大统筹

全市法院依托电子卷宗信息共享优势,对参与分配、处置权移交、协助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事项,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以指令交办方式完成,线下不再流转纸质卷宗,实现执行资源集约供给、统一调配,执行事务统一指挥实现属地精准办理。

全市法院之间通过执行案管系统中的“发起事项”模块,相互发起银行临柜、查人找物、提交网拍等具体事务指令,接收指令的法院将办理结果在原指令中予以反馈,实现全市范围内各法院执行局间执行事务线上交叉异地办理。

苏州中院的某诉讼保全案件,于1月22日收到当事人的银行账户冻结申请时,通过线上查控方式保全冻结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已临近届满。苏州中院通过发起事项模块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发起“银行临柜”的执行事务办理,张家港法院收办后的次日就办结银行账户续冻手续,并及时将回执材料通过平台反馈给中院。

执行案件统一管理实现资源调度可见。全市法院之间的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事项,均通过“三统一”案管系统网上办理。相关裁定书和原案电子卷宗通过系统自动推送至接收案件法院完成立案登记,纸质卷宗不再通过线下转移。

工业园区法院受理的某信用卡纠纷一案与姑苏区人民法院某在执行案件相关

联,经查被执行人名下唯一可供执行财产为姑苏法院案件查封,且为该案抵押物,园区法院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发送电子材料,提请案件移送姑苏法院交叉执行。

执行事项统一协调实现区域高效协作。全市法院对参与分配、商请移交处置权或者协助执行等函件往来,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发起、处理和反馈,相关函件直接导入电子卷宗,纸质函件不再通过线下转移。

2月10日,相城区人民法院处置变现一被执行人名下房地产。姑苏法院某案件申请执行人对该房地产享有抵押权。3月5日,姑苏法院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致函相城法院,请求其案件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抵押权实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相城法院承办法官在线上收到函件,审查后于3月9日按姑苏法院请求直接将优先权款项退付给享有优先权的申请执行人,并在当日将案件执行费退至姑苏法院账户。姑苏法院案件申请执行人在3月10日收到款项,该当事人对两法院通过“三统一”案管

平台对接高效发放款项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 双维度——打造执行管理“一盘棋”

全市法院的执行资源通过“三统一”案管平台在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实现管理“一盘棋”,执行指挥中心一个指令即可实现电子卷宗网上流转和执行实施的精准指挥。纵向上实现中级法院对全市执行案件线上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实时监督管理。苏州中院通过案管平台可对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案件办理、事务协调、案款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跟踪督办,定期通报执行工作质效。

横向上实现法院之间的线上交叉执行、事项办理。两级法院需协助开展的查人找物、参与分配、处置权移交、协助执行等跨法院事项通过“三统一”管理平台发起、处理和反馈,节约办案时间,全程网上留痕。

### 三平台——推进执行转型“数字化”

“三统一”案管平台作为“两管一控”办案平台的子项目,主要实现了法院之间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提升了执行效率和效果。“两管一控”办案平台除了“三统一”案管平台外,还存有“可视化”监管平台和“网络化”查控平台。“两管一控”办案平台由苏州中院依托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通过执行模式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的,并于2019年11月正式运行。借助该平台,执行工作实现了流程标准化、事务集约化、监管可视化,执行权运行效果得到了有效优化。

下一步,苏州法院将继续坚持技术引领与机制创新,深化“无纸化”办案模式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数字化”转型,通过执行案件网上办理强化执行监督管理,探索一条“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苏州路径,向“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的现代化”迈出坚实的一步。